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流灌区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定价完全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开展成本专审工作，我委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通过对该单位所报2015-2017年会计报表等资料的审核及实地调查，对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流灌区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流灌区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定价完全成本。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略）

三、成本监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

5、《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办法》；

6、《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8、《关于印发＜伊犁州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方案＞通知》（伊州水发〔2024〕103号）；

9、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说明。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成本审核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2）相关性原则；

（3）权责发生制原则；

（4）分类核算的原则。

（二）工作程序

在这次监审中，我们通过实地调查、测算的方法，对该单位供水运营成本资料所涉及到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会计账薄、明细账和原始票据等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核。

（1）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对供水单位所报成本资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要求补充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所报成本资料进行审核。

（3）对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实物进行实地监审，并做好实地成本监审记录。

（4）在财务成本审核的基础上形成经营者成本核实的意见，反馈给项目单位。

（5）按照最终审核的数据填列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审核表。

 （三）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1）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3）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需为供水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4）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重点对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人员工资、用水量、大修理费等进行了审核。

五、成本监审情况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由合理的供水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水利工程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

**（一）供水生产成本：**直接支出（含原水费、直接人员工资）、直接材料、公益性人员工资构成。

1.直接支出

（1）原水费

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流灌区未发生原水水费。核为0元。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指按国家规定收取的水资源费。按着《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文件的规定）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暂时免征水资源费，本次测算不计算水资源费。

（2）直接人员工资

察布查尔县水利服务站人员编制130人，直接生产人员58人，薪酬以2015年至2017年的察布查尔县社会平均工资计算分别为55878、56880、603841元计算，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公积金、年金分别以工资为基数，按14%、2%、2.5%、12%、8%计提。社会保障费（五金按照工资总额的32%计算）。

大病医疗按20元/月/人计提。

2015年—2017年直接生产人员薪金分别为720.24万元、701.36万元、729.45万元，三年平均发生数717.02万元。

核定为717.02万元。

（3）直接材料

察布查尔县政府投入公益性经费三年分别为279.18万元、306.70万元、272.82万元，三年平均286.23万元。

核定为286.23万元。

（4）公益性人员工资，核定公益性人员54人，三年平均数622.68万元，核定622.68万元。

（1）—（4）直接支出核定为1625.93万元。

2.其他直接支出

三年平均发生数37.94万元，核定为37.94万元。

3.制造费用

（1）固定资产的确定。2015年形成水利工程供水固定资产数值为59578.90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额。指按规定折旧方法计提的供水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按照直线折旧法。残值率3%，综合折旧率取5%。

2015年—2017年折旧额分别为1526.05万元、2480.14万元、2889.57万元，三年平均发生数为2298.59万元，核为2298.59万元。

（3）修理费、大修理费和日常维护费用合计不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2%。三年平均发生数947.87万元，核定为947.87万元。

（4）机物料消耗品，三年发生平均数为0.63万元，据实核定。

（5）低值易耗品，三年发生平均数为19.33万元，据实核定。

（6）运输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6.18万元，据实核定。

（7）设计制图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3.19万元，据实核定。

（8）水文监测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4.41万元，据实核定。

（9）办公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56.95万元，据实核定。

（10）电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11.75万元，据实核定。

（11）租赁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17.53万元，据实核定。

（12）劳动保护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23.89万元，据实核定。

（13）取暖费，三年发生平均数为34.08万元，据实核定。

（14）加油款，三年发生平均数为6.17万元，据实核定。

（15）其他制造费用，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间接费用。三年发生平均数数为2.45万元，据实核定。

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政策规定审核，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的平均水平。

以上（1）-（15）为制造费用，三年发生数平均为3433.02万元。核定3433.02万元。

4.生产成本为1-3合计：

三年发生平均数为5096.89万元，核定为5096.89万元。

**（二）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三年发生数为325.16万元，核定为325.16万元。

2.管理费用。三年发生平均数381.95万元，核定为381.95万元。

3.财务费用。三年发生平均数0元，核定为0元。

期间费用三年发生平均数707.11万元，核定为707.11万元。

**（三）总生产成本**

总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总成本=5096.89+707.11=5804万元。

**（四）用水量的确定**

察布查尔县2015年-2017年用水量（支渠口）平均为3.67亿立方米。

**（五）利润及税金**

按照相关规定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成本不包含利润，暂时免征收税金，本次测算不计算利润及税金。

**（六）供水总成本费用**

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流灌区水利工程供水完全成本费用为：总生产成本5804万元，单位成本0.16元/立方米。

**（七）完全成本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三年平均上报数 |
| 固定资产 | 314648781.20 | 511369871.50 | 595788947.60 | 473935866.77 |
| 年引进总量 | 49003.39 | 49003.39 | 49003.39 | 49003.39 |
| 年引用水总量 | 367525432.50 | 367525432.50 | 367525432.50 | 367525432.50 |
| 设计灌溉面积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 实际灌溉面积 | 865000.00 | 865000.00 | 865000.00 | 865000.00 |
| 支口亩灌溉定额 | 424.88  | 424.88  | 424.88  | 424.88  |
| 一、生产成本 | 39622208.30 | 53996486.47 | 59288015.35 | 50968903.37 |
| （一）直接支出 | 9994264.50 | 10080708.70 | 10022632.26 | 10032535.15 |
| 1.原水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2.直接人员职工薪酬 | 7202480.50 | 7013661.20 | 7294451.76 | 7170197.82 |
| 3.公益性经费 | 2791784.00 | 3067047.50 | 2728180.50 | 2862337.33 |
| 4.公益性人员薪酬 | 5928354.50 | 6244501.60 | 6507614.88 | 6226823.66 |
| （二）其他直接支出 | 559800.00 | 469800.00 | 108437.00 | 379345.67 |
| （三）制造费用 | 23139789.30 | 37201476.17 | 42649331.21 | 34330198.89 |
| 1.固定资产折旧费 | 15260465.89 | 24801438.77 | 28895763.96 | 22985889.54 |
| 2.修理费 | 6292975.62 | 10227397.43 | 11915778.95 | 9478717.33 |
| 3.机物料消耗 | 4180.00 | 10460.00 | 4300.00 | 6313.33 |
| 4.低值易耗品 | 130000.00 | 450000.00 | 0.00 | 193333.33 |
| 5.运输费 | 71844.03 | 75839.69 | 37844.90 | 61842.87 |
| 6.设计制图费 | 0.00 | 80000.00 | 15544.00 | 31848.00 |
| 7.水文监测费 | 0.00 | 0.00 | 132397.00 | 44132.33 |
| 8.保险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9.办公费 | 788665.76 | 228282.28 | 691161.40 | 569369.81 |
| 10.电费 | 108590 | 92615 | 151342 | 117515.67 |
| 11.租赁费 | 18500 | 147257 | 360096 | 175284.33 |
| 12.劳动保护费 | 63150 | 636528 | 17156 | 238944.67 |
| 13.取暖费 | 354900 | 360100 | 307450 | 340816.67 |
| 14.差旅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15.加油款 | 46518.00 | 91558.00 | 46997.00 | 61691.00 |
| 16.其他制造费用 | 0.00 | 0.00 | 73500.00 | 24500.00 |
| 二、期间费用 | 7744349.94 | 8172067.85 | 5296757.99 | 7071058.59 |
| 1.管理费用 | 4025784.94 | 4103827.85 | 3328830.99 | 3819481.26 |
| 2.销售费用 | 3718565.00 | 4068240.00 | 1967927.00 | 3251577.33 |
| 3.财务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水利工程供水总成本 | 47366558.24 | 62168554.32 | 64584773.34 | 58039961.97 |
| 四、单位供水成本 | 0.13 | 0.17 | 0.18 | 0.16 |

# **（八）末级渠系维护费测算。**察布查尔县末级渠系供水计量点为农渠口，经计算，2015年末级渠系维护费为0.03元/立方米。

六、成本监审结论

察布查尔县伊犁河自流灌区水利工程单位供水成本 0.16元/立方米，末级渠系维护费0.03元/立方米。

农业终端供水价（完全成本）为0.16元/立方米+0.03元/立方米=0.19元/立方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依据察布查尔县水利服务站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和第三方成本测算公司出具的成本专审结论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审核的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定价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察布查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